

从法规层面明确了护理专业定位

——有感于《护士条例》的学习（二）

《中国护理管理》主编严谓然

在我国，关于护理专业的定位，从行政法规层面未曾有过明确界定。何为专业，《词海》作出的解释是“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根据社会专业分工需要所分成的学业门类”。换言之，作为一门专业，要有高等教育或中专教育，其教学内容符合社会专业分工的需要。由此可见，护理属一门专业应当不成问题。在1979年卫生部发送《关于加强护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就已明确指出：“护理工作是整个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专门的学科。搞好护理工作，对于提高医疗质量，发展医学科学，具有重要意义”。此后又多次在文件或领导同志讲话中反复加以强调，不可谓不重视了。但是，长期以来存在的社会偏见却对此缺乏认同。例如，一种把护士看成只是给病人提供简单生活照料，最多会打打针、发发药的“高级老妈子”之类的论点，曾经在一定范围内盛行。这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为争取恢复高等护理教育和建立护士专业技术职称序列的过程中也有体现。回忆当时有关部门对此持反对意见的最强音就是：护士大量（或主要）从事的是简单重复劳动，和技术工人没有两样，用不着接受高等教育，更不用说建立技术职称序列了，可见这一论点影响之深广。受其影响，给护理专业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不可低估。如高等护理教育停办；中专教育学制缩减至2年、1年，甚至更短；鼓励护学医、护改医，护理队伍专业

思想混乱、业务素质参差不齐、离职转行现象普遍；护理管理松懈；护理质量降低，直接给病人的康复和安全造成威胁等。在1986年卫生部召开的首届全国护理工作会议上，顾英奇副部长代表卫生部所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努力振兴护理事业”的工作报告中，对此已曾有过概述。当然，经过20多年来的各方努力，情况逐渐有所好转，可是人们的认识问题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护理工作是否被重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者的认识水平。也就是说，人为因素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干部年轻化进程加快，希望或要求资历尚浅的新任领导成员对护理工作的专业性、科学性都能有充分的理解并予以足够重视，一般不太容易实现。因此，护理专业定位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现在，通过《护士条例》（简称《条例》）的学习，我预期情况将发生可喜的变化。因为《条例》从多方面就此作出了界定或确认。现结合学习体会，主要就《条例》关于护士职责、教育、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规定谈几点认识和体会。

第一，关于护士职责。《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护士，是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很显然，《条例》所指的护理活动，就是广大护士为保护生命、

减轻痛苦、增进健康所提供的护理服务。俗话说“人命关天”，因为任何生命都只能有一次，自然比什么都贵重，这个道理浅显易懂。国际、国内护理界也不乏关于本专业职责任务的定论，其涵义多大同小异。卫生部2005年发布的《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05-2010年）》指出：“护理是以维护和促进健康、减轻痛苦、提高生命质量为目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服务的工作。”与国际护士会的提法大致相同。今天，《条例》作为行政法规从保护生命、增进健康、减轻痛苦的高度界定了护士的职责，这无疑不能以所谓的简单重复劳动来完成。因此我认为，《条例》对护士职责作出如此界定本身，就是对护理专业的科学性、专业性特性的认定，并从法规的层面固定了下来，成为了不可争辩和改变的事实。

第二，关于分层次护理教育。这是护士行使职责必不可少的条件。《条例》第七条关于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包括：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把护士接受高等教育作为护士执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这在25年前护理界强烈呼吁恢复、重建停办30多年的护理高等教育时是难以预料到的。说

及这一点,不由得激起我对敬爱的王琇瑛先生深深的怀念。王先生20世纪80年代在推动高等护理教育恢复、重建中功不可没。回想当年为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她年过古稀还四处奔波,苦口婆心、弃而不舍的感人情景,至今仍历历在目。是当年一大批像她那样的老前辈对护理事业无限热爱和执着追求的精神,给我们当时克服困难增添了不少勇气和力量,也给我们的工作提供了许多支持和帮助。现在老先生虽已离我们而去多年,但她的精神永存。今天,我国护理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水准不断提升,跟国际接轨的距离日益靠近,护理教育的中、高层次也已经在《条例》中确认,前辈们为之奉献终生的护理事业,从此将沿着科学发展轨道前进的趋势,应该可以告慰王老先生了。

第三,关于护理专业技术职称。这是高等教育巩固发展的必要保证。《条例》第二条规定了护士是卫生技术人员;第十四条: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说实话,当第一次看到《条例》全文时,最先引我注目的就

是这一条。为什么?因为我特别盼望护士的技术职称能够通过《条例》予以确认。记得大约两年前我从护理学会那儿拿到一份卫生部准备上报、正在征求意见的《条例》文稿,并要求限一天时间把意见提出。于是,我连夜看完后写了几点意见,其中就包括了建议写进护士职称这一条。但因时间未赶上,意见没能送出,当时既感到有些失望,但又心想反映上去也不一定被采纳,所以也就不抱什么希望。这次看到的《条例》竟然单列出一条对护士取得技术职称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真是喜出望外,也是我始料不及的。那么,是什么原因让我对这一问题特别关注呢?这要从当年为建立护理人员技术职称序列所经历的情况说起。如前所述,由于护理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不被承认,需要排除的阻力和克服的困难,可以说是那个时期所希望解决的诸多问题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它不亚于高等护理教育的恢复重建。无论是高教恢复还是职称序列的建立,开始与相关部门接触、商谈时,普遍的反映是不理解、不支持,有的甚至认为提出这样的问题太离谱。还有领导同志提

出反对的理由是:护师、主管护师听起来不顺耳,说起来不顺嘴,有护士长、护理部主任就足够了。总之,感受到的冷落和委屈,至今记忆犹新。为什么要如此坚定不移地要求建立护士职称序列呢?理由只有一个,那就是护理是一门科学性很强的专业。高等教育与高级职称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互为因果、不可分割的整体。我国实行的是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既然高等护理教育得以恢复,卫生系统医、药、护、技4类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序列理应等同和一致。护士长等管理人员只是行政职务,两者不可混淆。经过各方面的积极争取,在相关部门,特别是在卫生部领导的理解、支持下,高等护理教育恢复和护理专业技术职称序列建立至今已走过了20多年的历程,其对护理队伍建设和护理事业发展发挥的作用已是无可非议的事实。这也是今天《条例》能够作出上述规定的基本保证。尽管在具体实施中困难还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较多,但我相信,今后有了《条例》的保障和指引,无论是护理教育体系还是技术职称序列都将在改革、发展中日趋健康和完善。

[收稿日期:2008-04-10]

信息

山东大学护理学院第四届护理技能大赛圆满举行

5月11日,山东大学护理学院第四届庆“5·12”护理技能大赛隆重开幕。护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张慧、学工办主任沈一桥等出席了大赛开幕式。护理基础教研室主任王克芳教授致开幕词。

上午进行的比赛项目有:无菌技术操作、肌内注射、周围静脉输液、准备麻醉床与备用床。犹如置身于工作岗位上面对“患者”尽职尽责的护士们,以自己娴熟的技术加之有条不紊的操作进程,赢得了在场评委的认可与赞扬。在周围静脉输液操作中,“患者”毫不犹豫地伸出自己的胳膊,以信任的目光注视着参赛选手,而参赛选手也镇定自若地进行着每个操作。下午进行了全能比赛,学院党委书记袁魁昌、评委老师代表等应邀出席大赛闭幕式,并为获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山东大学护理学院 季建颖 李瑛)